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现公司已成功发行上市，董事会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上述规划进行了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分配政策的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修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

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并且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金时印务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金时印务以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长期存款产品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孙苹（签字）：_____ 赵亚娟（签字）：_____

朱颀榕（签字）：_____

2019年4月8日